



IP CASE EXPRESS



永新知识产权·中国知识产权案例速递·2017.03 第29期

目录

I.	数据统计	- 2 -
II.	经典判例评析	- 4 -
	专利	VMI 荷兰公司 (VMI Holland B. V.) 与揭阳市双骏橡胶机械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4 -
	商标	古乔古希股份公司诉机时商贸 (上海) 有限公司、格斯公司、南京大洋百货有限公司侵害商标专用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8 -
	著作权	玺匠公司与上海美影厂著作权侵权纠纷	- 10 -
	不正当竞争	卡地亚国际有限公司诉杭州瑞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装潢纠纷案	- 12 -

本期我们对近期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数据和案例进行了采集和分析，选取若干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数据以及具有指导意义的判例进行简评，与诸位分享。

I. 数据统计

中国专利相关统计数据

2016 年主要国家及地区发明专利受理情况表

国家及地区	当年累计	同比增长	总累计
合计	133522	-0.10%	1637788
日本	39207	-2.20%	562365
美国	35895	-3.50%	417641
德国	14158	2.20%	161341
韩国	13764	6.60%	138173
法国	4631	-1.50%	59034
瑞士	3453	0.60%	42709
荷兰	3155	4.10%	50036
英国	2372	6.80%	31208
瑞典	1919	-1.50%	26546
意大利	1610	12.60%	20057
芬兰	1007	-3.30%	15805
加拿大	985	-3.90%	14182
奥地利	946	-3.70%	8634
丹麦	858	1.50%	10227
新加坡	769	7.70%	5599
比利时	700	9.70%	8141
澳大利亚	624	-1.70%	10506
西班牙	393	14.90%	4668
俄罗斯联邦	135	-8.80%	2249
其他	6941	8.00%	48667

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受理状况表

		当年累计			总累计	
		受理量	构成	同比增长	受理量	构成
	小计	1475977	100.00%	30.90%	8101960	100.00%
实用新 型	职务	1143010	77.40%	32.00%	5187353	64.00%
	非职务	332967	22.60%	27.30%	2914607	36.00%
	国内	1468295	99.5%	31.10%	8045003	99.3%
	国外	7682	0.5%	-2.30%	56957	0.7%
	小计	650344	100.00%	14.30%	5919782	100.00%
外观设 计	职务	342903	52.70%	20.40%	2920803	49.30%
	非职务	307441	47.30%	8.20%	2998979	50.70%
	国内	631949	97.2%	14.60%	5698457	96.3%
	国外	18395	2.8%	4.60%	221325	3.7%

主要国家及地区有效发明专利状况

国家及地区	有效量	同比增长
总计	614000	11.50%
日本	238910	7.70%
美国	140947	14.80%
德国	62203	17.90%
韩国	47090	11.30%
法国	22954	13.40%
瑞士	16696	13.50%
荷兰	16146	10.60%
瑞典	10396	8.30%
英国	8685	12.00%
意大利	7506	12.40%
芬兰	6067	11.10%
加拿大	4709	6.40%
丹麦	3751	13.80%
奥地利	3364	21.50%
比利时	3210	14.40%
澳大利亚	2644	12.00%
新加坡	2037	29.00%
西班牙	1221	17.60%
俄罗斯联邦	445	12.90%
其他	15019	14.20%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II. 经典判例评析

■ 专利

VMI 荷兰公司 (VMI Holland B. V.) 与揭阳市双骏橡胶机械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粤知终字第 1390 号民事判决书
-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15) 粤知法专民初字第 1849 号民事判决书



售价及行业平均利润率的情况下，被告据不依照法院要求提供与被诉侵权产品有关的财务账册，法院可以依据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生产规模、售价与行业利润等因素，酌定被诉侵权人应承担的损害赔偿数额。

案件事实：

原告 VMI 荷兰公司发现被告所生产、销售用于生产轮胎产品的机械鼓侵犯了其第 ZL01806616.X 号发明专利权，从侵权人揭阳市双骏橡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双骏”）处公证购买了一台 16 寸“VMI 机械鼓”后，请求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对揭阳双骏的侵权行为调查处理。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根据 VMI 荷兰公司的请求，对揭阳双骏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勘验，发现一台 18 寸“VMI 机械鼓”以及印有被诉侵权产品图片和相关内容的广告册。2015 年 4 月 8 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作出了行政处理决定，认定揭阳双骏构成专利侵权并命令揭阳双骏停止侵权行为。2016 年 6 月 12 日，法院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的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依据不足为由撤销了该决定。

2016 年 8 月 30 日，VMI 荷兰公司向法院提起民事侵权诉讼，指控揭阳双骏侵害了其专利权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以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人民币 360 万元。揭阳双

规则：

1. 在判断是否构成专利侵权时，由被诉侵权产品的自身性质和正常运转需要所必须添加的辅助设备，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具备相应的技术特征。
2. 行政机关针对同一侵权行为作出的处理决定在随后的司法程序中被法院撤销的，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合法收集和制作的证据仍然具有证明力。
3. 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证明其因侵权行为为所遭受的损失，并提供了被诉侵权产品的

骏向法院提出，其一共生产、销售过 2 台“VMI 机械鼓”产品，一台为 16 寸，另一台为 18 寸，其中 16 寸的“VMI 机械鼓”产品由 VMI 荷兰公司购买。另外，针对 VMI 荷兰公司的侵权指控，揭阳双骏辩称被诉侵权产品没有落入 VMI 荷兰公司的专利保护范围，理由包括：揭阳双骏所生产、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中不具备权利要求 1 中限定的“由橡胶制成的轮胎构件”，也不具备权利要求 1 中所限定的径向展开装置；权利要求 1 中所限定的技术特征“第一位置”、“第二位置”、“径向展开装置”含义不清楚；被诉侵权产品的“支撑面”是正多边形，而权利要求 1 中限定的“圆柱形表面”。

法院在审理是否构成专利侵权时，需要使被诉侵权产品正常运转，以完成被诉侵权产品与权利要求 1 所限定技术特征的逐一对比。在现场演示过程中对被诉侵权产品添加了一些辅助设备，包括揭阳双骏所指出的“径向展开装置”。揭阳双骏对此提出异议，认为所添加的辅助设备不属于被诉侵权产品本身，法院在添加了辅助设备的被诉侵权产品基础上进行技术特征对比是错误的。对于揭阳双骏的抗辩理由，法院在判决中指出，根据 VMI 荷兰公司从揭阳双骏购买侵权产品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以及揭阳双骏的工作人员在销售过程中的介绍，所添加的辅助设备是被诉侵权产品正常运转时所必须具备的，应该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具备相应的技术特征。

另外，对于揭阳双骏所主张的被诉侵权产品中不具备由橡胶制成的轮胎构件，法院在判决中指出权利要求 1 中的“轮胎构件”是对所要求保护产品功能或效果的描述，揭阳双骏的抗辩理由不成立。对于揭阳双骏主张的“第一位置”、“第二位置”等技术术语含义不清楚的抗辩理由，法院审查发现专利复审委员会曾经作出的无效请求审查决定已经确定了这些术语的含义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阅读涉案专利说明书后可以理解的。对于揭阳双骏所主张的“正多边形”与“圆

柱形表面”的区别，法院判决认定二者构成了等同。

法院在认定揭阳双骏的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 VMI 荷兰公司专利权的基础上，要求揭阳双骏提交与侵权产品有关的财务账册，揭阳双骏据不履行举证义务。因此，法院在 VMI 荷兰公司提供的证据，被诉侵权产品的售价达每台 40 万元，揭阳双骏的生产能力和生产周期，行业平均利润至少 20%以及揭阳双骏的侵权行为持续超过 2 年，酌定揭阳双骏赔偿 VMI 荷兰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 360 万元。

律师评析：

本案是当前中国专利侵权纠纷中较为复杂的一个案件。在判定是否构成专利侵权时涉及多项争议的法律问题，其中有些问题是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时可以避免的，警示专利撰写人员在确定一项专利所要求保护的范 围时，不但需要考虑各项授权条件的要求，还要考虑专利申请被授权后便于维权的难度。另外对于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该说法院就本案在中国现行法律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尝试了一次较大的突破，在被告据不提供相关侵权获利证据的情况下，法院考察了被诉侵权产品的单价、平均行业利润、市场准入的技术门槛以及被告的侵权持续时间、生产能力更因素，合理平衡和分配原被告双方的举证责任，酌定了一个较高的侵权损害赔偿数额。

本案审理结果对专利撰写的警示

关于“径向展开装置”的限定

中国目前专利侵权判定的一个基本规则是全面覆盖原则，即被诉侵权产品中应该具备所主张的权利要求限定的所有技术特征。

本案的侵权人主张其所生产、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中由于缺少“径向展开装置”，法院在进行侵权判断时不合理地添加了辅助设备，据此主张没有构成专利侵权，应该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侵权人在销售其侵权产品时坦承，对于生产者来说，被诉侵权产品已经是成品，而对于购买者或使用者来说，需要添加“径向展开装置”这一辅助设备方能使得被诉侵权产品正常运转。

本案所争议产品应该是具有专门用途的特定产品，也就是说，被诉侵权产品除用于侵权用途之外，并无其他用途。中国相关法律规定了专利间接侵权，即“将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的”，构成专利侵权。然而实践中的主流观点是在发现直接侵权人并追究其侵权责任的情况下可以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一并追究间接侵权人的责任。由于本案是权利人直接从侵权人购买的产品，必要的辅助设备需要权利人自行提供和安装。这意味着没有直接侵权人或者直接侵权人就是权利人本人。因此，权利人不能直接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主张侵权人的行为构成间接侵权。

推测在撰写本案专利申请文件时，撰写人员没有考虑所要求的保护产品的常规生产、销售实践，将本不需要的“径向展开装置”写入独立权利要求中，给侵权人提供了可以突破的漏洞。

关于“轮胎构件”的功能性特征

本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中用于未硫化轮胎的生产设备，该项权利要求对轮胎的结构或原料进行了限定。然而，轮胎的结构或原料与所要保护的产品没有必然的联系。由于权利人在独立权利要求中限定了轮胎的结构，造成侵权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主张被诉侵权产品缺少所欲加工应用的轮胎本身，不构成专利侵权。

对于“轮胎构件”的结构或原料，是为限定所要求保护产品的用途写入权利要求的，应当属于环境使用特征。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规定，如果侵权人主张不构成专利侵权，应该举证证明被诉侵权产品不是用于生产轮胎产品，即使如此，笔者在阅读本案专利说明书后，认为“轮胎构件”的结构或原料没有必要在权利要求 1 中限定。

关于权利要求中技术术语含义的限定

侵权人还主张由于独立权利要求的部分技术术语的含义不清楚，因此无法确定涉案专利所要求保护的专利范围。法院依据已经作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认定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阅读本专利的说明书可以相关技术术语的含义，并以此为理由作出了判决。

显然，如果在专利撰写时对特定的技术术语在说明书中有明确的界定或解释，将使得这些技术术语的含义比较明确，并进而减少侵权诉讼或者专利无效程序的争议。

关于“正多边形”与“圆柱形表面”的等同

涉案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中限定支撑面为“圆柱形表面”，而被诉侵权产品的相关结构是 42 边正多面体，并不是圆柱形表面。法院在考察了具体技术手段，所实现的功能和效果之后认定二者之间构成了等同。

然而，在中国目前的法院审理实践中，对专利等同的认定比较严格，同时不确定性程度较大。如果在专利撰写时删除“圆柱形表面”或者使用一个上位概念，笔者认为不会专利授权造成影响。

不可否认，在专利撰写时，任何人都无法预料授权后侵权人可能的攻击之处，但对以后专利维权可能遭遇的挑战有合理的预

测并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可以很大程度地减轻专利授权后维权的难度。

法院对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酌定裁量

专利侵权损害的赔偿数额是中国目前专利侵权诉讼中一个具有广泛争议的焦点。一方面，中国法律规定了四种侵权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1）权利人因专利侵权所遭受的损失；（2）侵权人因专利侵权所获利润；（3）涉案专利许可使用费的 1-3 倍；（4）法官在考察具体侵权事实后酌定侵权赔偿数额。对于（1）-（3）中侵权损害赔偿计算方法，通常由于证据收集和认定的困难，法院在判决中适用的情形较少，而对于酌定的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由于是法官依据其自由裁量权确定的，需要考察侵权行为的一些相关因素。

本案的一个细节是权利人在提起民事诉讼侵权诉讼之前曾经请求行政机关对专利侵权纠纷调查处理。在中国，通过行政途径解决专利侵权纠纷是与专利侵权诉讼所并行的一条维权途径。如果一方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法

院将会对行政机关作出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以及法律适用进行全面审查。本案中，法院以行政机关的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依据不足为由撤销了该决定。在查阅该处理决定后，笔者推测该处理决定被撤销的原因是行政处理决定直接认定被诉侵权产品中具备“轮胎构件”，这显然与客观事实不符。

即使如此，在随后的民事侵权诉讼程序中，法院依然采信了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合法收集和制作的证据。在侵权人据不提供与侵权产品有关的财务账册的情况下，法院依据权利人提交的侵权产品的单价、平均行业利润等证据，并考察了被告的生产规模、持续时间以及行政机关执法办案过程中所取得的证据，支持了权利人对侵权诉讼赔偿数额的主张。就中国专利侵权诉讼而言，本案的这种做法是一个较大的进步。

撰稿人：穆豪亮

■ 商标

古乔古希股份公司诉机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格斯公司、南京大洋百货有限公司侵害商标专用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014)苏知民终字第 0080 号
- (2012)宁知民初字第 117 号



规则：

禁止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与误认，是处理涉及商标、商品装潢等商业标识类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纠纷的重要原则之一。适用禁止混淆原则的目的和价值是为了保护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并激励创新，保护消费者不受欺诈和误导，维护诚信公平的竞争秩序，维护公认的商业道德与交易的稳定性、安全感。对于是否会造成混淆与误认，应当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来判断。

案件事实：

原告古乔古希股份公司诉称：原告是全球最大和顶尖的经营高档豪华产品的跨国公司之一，自 2002 年以来，古希公司在中国已经在第 18 类箱包类商品上取得如下注册商标专用权：2002 年 5 月，古希公司获

准在中国注册第 1775935 号 “G” 商标；2002 年 10 月，古希公司获准在中国注册第 1927849 号 “G” 商标、第 1927786 号

“ ” 商标；2005 年，古希公司的国际

注册商标 “G” 在中国的领土延伸请求被中国商标局核准，注册号为 G869613；2008 年 8 月，古希公司获准在中国注册第 4374356 号 “Gucci” 商标。其中，G 或双

G 系列商标是 GuccioGucci 的首写字母缩写标识，是 GuccioGucci 这一名称中姓氏部分的手写体。“双 G 菱形花纹布” 被古希公司广泛使用于其箱包和其他产品上，在中国已经成为知名商品特有的商品装潢。经调查发现，格斯公司未经许可，通过其中国的总代理商机时公司，在其生产和销售的多款箱包的显要位置，将与古希公司的 G 系列商标、双 G 系列商标和 “ ” 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图形或文字作为商标或装潢使用。同时，格斯公司、机时公司还在多个系列的箱包商品使用了与古希公司的“双 G 菱形花纹布” 相近似的商品装潢。大洋百货在其经营场所公开销售这些侵权产品。遂将三被告起诉至法院。被告辩称机时公司使用的涉案标识及装潢与古希公司的注册商标在外观、含义及呼叫效果上均存在较大差别且两者在市场定位、销售价格及销售途径等方面也存

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商标侵权。机时公司使用的装潢虽然也采用了菱形搭配品牌标识的四方连续图样，但与古希公司主张的装潢具有显著差异。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部分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认定格斯公司等侵害了古希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但被控使用“ ”标识搭配菱形连缀图案的商品装潢对古希公司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古希公司、机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格斯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经审查后认为，古希公司主张权利的依据是对“ ”、“ ”、“ ”、“ ”注册商标享有的专用权以及对“ ”双 G 菱形花纹布知名箱包装潢享有的权利，而格斯公司、机时公司、大洋百货被控侵权行为主要是使用了大写字母 G、“ ”、“ ”、手写体 guess 标识以及“ ”标识搭配菱形连缀图案的商品装潢。法院认为，禁止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与误认，是处理涉及商标、商品装潢等商业标识类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纠纷的重要原则之一。适用禁止混淆原则的目的和价值是为了保护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并激励创新，保护消费者不受欺诈和误导，维护诚信公平的竞争秩序，维护公认的商业道德与交易的稳定性、安全感。对于是否会造成混淆与误认，应当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来判断。在本案中：一、从整体外观看，双方诉争标识存在较大差别，或者借助于其他识别因素，能够将两者及其商品来源相区分；二、从知名度及显著性来看，古希公司单个字母

G 商标显著性较弱；三、从商业惯例来看，以公司商号英文名称或其缩写、首字母来指代商号的情形在商业领域十分常见；四、从销售模式及购物习惯来看，相关公众能够将双方商品及其服务相区分。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应当认定格斯公司、机时公司、大洋百货在箱包类产品及其服务领域使用涉案商业标识及商品装潢不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与误认，不构成对古希公司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及不正当竞争，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古希公司的诉讼请求。

律师评析：

商标侵权诉讼中，判定商标是否近似主要取决于商标的共存是否会给相关公众造成混淆和误认，而对于是否会造成混淆与误认，应当基于保护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并激励创新，保护消费者不受欺诈和误导，维护诚信公平的竞争秩序，维护公认的商业道德与交易的稳定性、安全感等立法目的。本案中，在原被告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混淆和误认的认定采纳较高的标准，在二者共存不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的情况下，对一审判决进行了纠正。这也表明，商标侵权诉讼中，应当严格准确把握商标法维护现有稳定的经济秩序的立法精神。

撰稿人：杨宁律师
孟繁静

■ 著作权

玺匠公司与上海美影厂著作权侵权纠纷

- (2016) 浙民终 590 号民事判决
- (2016) 浙 01 民初 242 号民事判决



案件事实：

2011年8月10日，原告通过转让协议，从设计公司处获得了“Q版孙悟空”角色形象美术作品著作权。2012年1月12日，原告制作的电影《大闹天宫 3D》上映，在电影片尾处使用了多个Q版孙悟空形象。2015年11月11日，原告从被告处公证购买了“全铜摆件”3件。原告认为涉案铜艺产品与其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随起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权铜艺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100000元；被告不服，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角色形象是由表现形式多样化的同一角色作品构成，因此，侵权比对的重点不在于该角色的某个静态造型，而在于该角色形象中最具有显著性和识别性的特征。因此，判断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作品是否存在实质性相似时，涉案作品的形象特点以及区别于已有作品的独创性表达部分是需要重点关注的比对部分。经对比，虽然两者在部分面貌特征上存在差异，但并不影响在主要艺术造型独创性表达部分的相似度。两者在身材比例、人物体貌等主要特征方面基本相同，相同之处又恰恰体现了涉案作品的独立创作部分且最具有显著性的特征部分，因此，法院认为两者构成实质性相似。故维持一审判决。

规则：

- 1、把握利益平衡规则，在对传统角色形象的创作较为成熟，留余的传统历史文化创作空间较为狭窄的情况下，结合该形象的发展历史和创作规律，对新作品所呈现出的显著性和识别性特征，应作为独创性部分予以重点关注。
- 2、对于传统角色形象进行再创作而引起的著作权侵权纠纷应考量历史因素和现实认知，既要留存丰富的公有领域，又要尊重原作品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更要给予历史传统文化以创新空间，以利于我国传统历史文化的弘扬与发展。

律师评析：

法院通过本案澄清了以下几个版权法领域长期争议的问题：

“从平面到立体”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行为？法院认为，对作品独创性表达的再现过程即构成对作品的复制，《著作权法》上的复制是广义概念，当然包括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

侵权对比对象的选择是否限于相同的造型？被告认为，原告的角色形象仅仅是静态的平面造型，而被告的涉案作品属于动态的立体造型作品，法院认为，进行侵权比对

时，应考虑到动画片故事主题和情节的需要，动画片角色表现形态具有多变性，因此在进行比对时不能完全静止地、孤立地比较，而应从作品整体的形象、设计的主旨和传达的信息等全面把握，比对的对象不仅仅是单一的动作、姿态、表情的作品形象，而是作品的整体形象。对比要突出独创性部分的比对。

撰稿人：胡洪亮律师

■ 不正当竞争

卡地亚国际有限公司诉杭州瑞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装潢纠纷案

— (2016)浙 0108 民初 1401 号民事
判决




规则：


商品外观形状构成知名商品的特有装潢应满足以下条件：第一、该商品在中国境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构成知名商品；第二、商品外观形状并非由商品自身的性质所决定的设计，或者基于商品的技术效果或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所必需的形状；第三、该商品外观形状应具有区别一般常见设计的显著特征；第四、通过市场上的使用，相关公众已经将该形状与知名商品提供者相联系，即该形状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

案件事实：

原告卡地亚国际有限公司生产及销售的“LOVE”系列产品，包括手镯、戒指、项链等饰品。“LOVE”系列产品圆环基底呈

扁平状，横截面上均匀排列圆形螺钉内嵌图案“”或圆形钻石，或螺钉图案与圆形钻石间隔排列。另外，手镯接口处为螺钉图形，需要用螺丝刀打开。经过长期的市场宣传推广，卡地亚“LOVE”系列产品在中国已经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中国消费者所知悉。

原告发现被告杭州瑞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上开设旗舰店并销售侵权产品。涉案侵权产品包括手镯、戒指、项链、脚链等，产品外观形状和原告“LOVE”系列产品近似，同样均匀排列圆形螺钉内嵌图

案(“”或外圆内十字形)、圆形亮钻，或以螺钉图案与圆形亮钻间隔排列。被告手镯产品接口处也是螺钉图形，需要用螺丝刀打开。

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其“LOVE”系列知名商品的特有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下述认定：1. 原告的“LOVE”系列产品系知名商品；2. 原告“LOVE”系列产品的的外观形状属于形状构造类装潢，该形状构造与其他设计有明显区别具有显著性，同时经过持续的广告宣传，具有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因此，原告主张的“LOVE”系列产

品形状构成特有装潢。3. 被告销售的涉案产品与原告的“LOVE”系列产品从视觉效果上看基本无差别，足以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综上，法院作出判决，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30 万元。

律师评析：

本案的焦点在于如何认定商品外观形状构成知名商品的特有装潢。

相比较于文字图案类装潢而言，形状构造类装潢通常与商品本身不可分割，需要满足更加严格的条件才可能被认定为知名商品的特有装潢。在“晨光笔”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一般至少应满足下述条件：1.该形状构造应该具有区别于一般常见设计的

显著特征。2.通过在市场上的使用，相关公众已经将该形状构造与特定生产者、提供者联系起来，即该形状构造通过使用获得了第二含义。

本案中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遵循了最高院在“晨光笔”案中确立的裁判规则，并结合案情认定原告主张的“LOVE”系列产品上的外观形状可以从其自身性质剥离出来而独立存在，属于形状构造类装潢。法院进一步认定该外观形状具有区别于一般常见设计的显著特征，并通过长期的宣传推广已经起到了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从而最后支持了原告的诉请。

撰稿人：张晏清

免责声明：

永新案例速递根据公开报道编辑整理，旨在传递知识产权最新案例资讯，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

图片来源 I 百度图片

永新知识产权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有兴趣获取相关案件的详细信息，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请发送 email 至 law@chinantd.com。

NTD PATENT & TRADEMARK AGENCY LIMITED
NTD LAW OFFICE



10th Floor, Block A, Investment Plaza

27 Jinrongdajie Beijing 100033

P.R. China

Tel: 86-10-63611666

Fax: 86-10-66211845

E-mail: mailbox@chinantd.com

Website: www.chinantd.com